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2024 年故事打造工作坊規劃與執行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715004)

####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，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簡報與答詢」，該項目以「0」分計，評選委員則依該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。
4. 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為限，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，時間結束按鈴二聲，即停止簡報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委員提問時間不計，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，時間結束按鈴二聲，即停止答復。

#### 三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對本案之瞭解程度、服務建議書之方法、策略、步驟、完整性及可行性及預期達成效益 預期達成效益	35%
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、人力配置之適切性、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、相關合作團隊人力、如期履約能力	20%
過去實績	過去相關執行經驗	20%
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20%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%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##### ■序位法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##### ■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，即廢標。
- (二)依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本院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#### 六、獎勵措施：

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。

##### (一)獎勵金核發辦法：

1. 核發對象：受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須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經出

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，且以第 2 名、第 3 名之優勝廠商為限。優勝廠商從缺或無第 2 名、第 3 名之優勝廠商者，核發對象從缺。

2. 獎勵金：

(1) 第 2 名優勝廠商：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(2) 第 3 名優勝廠商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(二) 第 1 名優勝廠商如議價不成，依序由後續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得標者，原核發予得標廠商之獎勵金應繳回。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4 年故事打造工作坊規劃與執行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1	2	3
	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服務建議書 完整性及可行性	對本案之瞭解程度、服務建議書之方法、策略、步驟、完整性及可行性及預期達成效益	35%			
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、人力配置之適切性、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、相關合作團隊人力、如期履約能力	20%			
過去實績	過去相關執行經驗	20%			
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20%			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%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 100 分為上限)					
序位					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		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
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-----  
折合線  
-----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2024 年故事打造工作坊規劃與執行勞務採購案     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 評分							
序位和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 席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;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